

关于放弃 2026 年度锡林郭勒盟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服务项目包 2 中标资格的函

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我公司（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贵单位关于 2026 年度锡林郭勒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500-JWZH-CS-20260001）包 2 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我公司于同一日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中标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60768）采购包 1（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构建与数据采集分析）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23〕65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应当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经我公司慎重研究，决定放弃本项目包 2 的中标资格。对于此次弃标，我公司深表歉意。为尽量减少对贵单位项目进度的影响，我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做好后续相关衔接工作。

恳请贵单位充分考虑上述情况，予以谅解并批准我公司的弃标申请。

特此函告。

供应商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